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 發行優先股

謹此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零八年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該公告及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內容有關轉讓若干優先股之公告。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由買方委任之核數師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相關原則編製)顯示，二零一零年除稅後純利為約265,000,000港元。根據下文所述公式，獲利能力金額為約5,37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將按優先股發行價配發及發行8,053,914,537股優先股，以支付二零零八年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獲利能力金額。

### 緒言

謹此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零八年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該公告及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內容有關轉讓若干優先股之公告。

### 發行優先股

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載，根據該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該協議條款，代價相當於基本代價(定義見下文)與獲利能力金額(定義見下文)之總和(惟無論如何代價不得多於60億港元)，並須按以下方式釐定及支付：

#### (i) 基本代價

基本代價 = 代價股份之價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完成時，已向賣方或彼等指定代名人(按彼等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比例)發行945,635,485股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6667港元)。

基本代價為630,455,178港元。

## (ii) 獲利能力金額

於釐定獲利能力金額後14日內，買方須促使本公司，而本公司須按所釐定之獲利能力金額發行及配發適當數目之優先股予賣方或彼等指定代名人或優先股持有人（倘適用）。有關優先股之主要條款已載於該通函內。

**獲利能力金額 = {二零零九年除稅後純利或二零一零年除稅後純利（應賣方之要求）× 30} - 基本代價**

買方與賣方協定，即使二零零九年除稅後純利或二零一零年除稅後純利（如適用）超過2億港元，將使用2億港元釐定獲利能力金額，使代價不會超過60億港元。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由買方委任之核數師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相關原則編製）顯示，二零一零年除稅後純利為約265,000,000港元。由於二零一零年除稅後純利超過2億港元，將使用2億港元釐定獲利能力金額，而代價將為60億港元。根據上文所述公式，獲利能力金額為約5,37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將按優先股發行價配發及發行8,053,914,537股優先股，以支付二零零八年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獲利能力金額。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之買賣契據，賣方（除Huge Ally Group Limited外）已同意向該契據下之買方出售若干優先股。因此，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優先股將按下列方式由優先股持有人持有：

優先股持有人	將予配發之 優先股數目
Master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1,954,284,725
Meg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	592,370,828
Favor Mind Holdings Limited	801,118,210
Magical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922,715,687
Huge Ally Group Limited	236,785,087
Metro Factor Limited (附註)	1,200,000,000
Top Blast Limited (附註)	1,754,280,000
Global Vector Limited (附註)	592,360,000
	<b>總計： <u>8,053,914,537</u></b>

附註： Metro Factor Limited、Top Blast Limited及Global Vector Limited乃上文所述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之契據下之買方。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本公告日期		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後 (假定)(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優先股持有人</b>				
— Master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及3)	236,888,901	7.14	2,191,173,626	19.27
— Meg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及5)	36,806,980	1.11	629,177,808	5.55
— Favor Mind Holdings Limited (附 註2)	—	—	801,118,210	7.05
— Magical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	—	922,715,687	8.12
— Huge Ally Group Limited (附註2)	—	—	236,785,087	2.08
— Metro Factor Limited (附註2)	—	—	1,200,000,000	10.55
— Top Blast Limited (附註2)	—	—	1,754,280,000	15.43
— Global Vector Limited (附註2)	—	—	592,360,000	5.21
	<b>273,695,881</b>	<b>8.25</b>	<b>8,327,610,418</b>	<b>73.24</b>
<b>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b>				
— 何偉剛 (附註3)	37,800,000	1.14	37,800,000	0.33
— Similan Limited (附註3)	500,000	0.02	500,000	0.00
— Guo Binni (附註4)	29,348,000	0.88	29,348,000	0.26
— 路行 (附註5)	45,296,000	1.37	45,296,000	0.40
— Ascher Group Limited (附註5)	32,000,000	0.96	32,000,000	0.28
— 吳曉東	5,000,000	0.15	5,000,000	0.04
— Lam Lai Chong (附註6)	352,000	0.01	352,000	0.00
— 宋聯忠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一日辭任)	150,000,000	4.52	150,000,000	1.32
	<b>300,296,000</b>	<b>9.06</b>	<b>300,296,000</b>	<b>2.64</b>
<b>公眾股東</b>	<b>2,742,340,711</b>	<b>82.69</b>	<b>2,742,340,711</b>	<b>24.12</b>
<b>總計</b>	<b>3,316,332,592</b>	<b>100.00</b>	<b>11,370,247,129</b>	<b>100.00</b>

附註：

1. 按該通函「優先股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述，優先股持有人有權隨時按該段所述換股比率轉換全部或部分優先股，惟倘若優先股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則任何優先股之轉換不得引致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因此，優先股獲悉數轉換之情況乃屬假設性質。
2. 為支付二零零八年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獲利能力金額，本公司將按下列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8,053,914,537股優先股：

優先股持有人	將予配發之 優先股數目
<i>Master Top Investments Limited</i>	1,954,284,725
<i>Meg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i>	592,370,828
<i>Favor Mind Holdings Limited</i>	801,118,210
<i>Magical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i>	922,715,687
<i>Huge Ally Group Limited</i>	236,785,087
<i>Metro Factor Limited</i>	1,200,000,000
<i>Top Blast Limited</i>	1,754,280,000
<i>Global Vector Limited</i>	592,360,000

3. 37,800,000股股份由何偉剛先生持有。何偉剛先生亦於受控制企業中擁有237,388,901股股份之權益，當中236,888,901股股份由Master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優先股持有人) 持有，而500,000股股份由Similan Limited持有。兩間公司均由何偉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Guo Binni女士為執行董事何偉剛先生之配偶。
5. 45,296,000股股份由路行先生持有。路行先生亦於受控制企業中擁有68,806,980股股份之權益，當中36,806,980股股份由Meg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 (優先股持有人) 持有，而32,000,000股股份則由Ascher Group Limited持有。兩間公司均由路行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6. Lam Lai Chong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思先生之配偶。
7. 上述股權架構乃基於本公司轉換優先股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假設而作出。

## 釋義

「二零零八年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指	載於該公告及該通函之有關本集團收購目標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二零零九年經審核賬目」	指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由賣方釐定之較短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買方委任之核數師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相關原則編製
「二零零九年除稅後純利」	指	二零零九年經審核賬目所列之純利（經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開支）
「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賬目」	指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由賣方釐定之較短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買方委任之核數師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相關原則編製
「二零一零年除稅後純利」	指	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賬目所列之純利（經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開支）
「該協議」	指	原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零八年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零八年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二零零八年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完成

「代價」	指	二零零八年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代價（不多於60億港元），即基本代價與獲利能力金額之總和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按0.6667港元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以支付二零零八年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基本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JV」	指	國采（北京）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人」	指	(i) 何偉剛； (ii) 路行； (iii) 汪鼎波； (iv) 蕭風（根據補充協議代替Zheng Zhi）；及 (v) Fong, Herman Yat Wo，  即根據該協議之保證人及各賣方之實益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協議」	指	買方、賣方、原保證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就二零零八年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原保證人」	指	(i) 何偉剛； (ii) 路行； (iii) 汪鼎波； (iv) Zheng Zhi；及 (v) Fong, Herman Yat Wo，  即根據原協議之保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本公司將按優先股發行價發行及配發之新優先股，以支付二零零八年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獲利能力金額
「優先股發行價」	指	賣方與買方協定之每股優先股發行價0.6667港元
「買方」	指	正昇控股有限公司(Positive Rise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即該協議下之買方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共採購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買方、賣方、原保證人、保證人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原協議訂立之補充協議
「目標公司」	指	偉欣國際有限公司(Hero Jo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附屬公司及EJV
「賣方」	指	(i) Master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由何偉剛全資實益擁有)； (ii) Meg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 (由路行全資實益擁有)； (iii) Favor Mind Holdings Limited (由汪鼎波全資實益擁有)； (iv) Magical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由蕭風全資實益擁有)；及 (v) Huge Ally Group Limited (由Fong, Herman Yat Wo全資實益擁有)，
		全部均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即該協議下之賣方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程遠忠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程遠忠先生（主席）、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汪鼎波先生、吳曉東先生、彭如川先生、路行先生及劉潔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成卓女士及王寧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陳子思先生、陳伯傑先生及徐海根先生。